

释“平水”

李并成

(西北师范大学 敦煌学研究所,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平水”一职最早见于敦煌悬泉汉简与《续汉书》的记载。汉代敦煌设平水史, 西凉高昌设平水, 北魏西魏敦煌置平水校尉, 唐五代宋初敦煌设平水多人, 分界主持行水溉田。在要职掌在于“平水相量”, “务使均普”, 即对于有限的水资源均衡、普惠、适时地分配使用, 公平合理地分配灌溉用水。在“水是人血脉”这样的干旱地区设置平水尤为必要。平水一般设在郡或县一级, 为郡县级水官的胥吏, 其职级本身尽管不高, 在唐代甚至被作为百姓色役的一种, 但其发挥的作用十分重要。唐五代任职平水者, 职级最高的由节度押衙兼任, 有的由地方富户出任, 但似乎大多由带有勋衔且年岁较大具有一定声望和经验的百姓任之。平水在我国古代基层(尤其是干旱地区)社会的水利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关键词] 平水; 农田灌溉; 平水相量; 干旱地区

[中图分类号] K 23; K 87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162(2020)03-0090-05

[DOI] 10.16783/j.cnki.nwnus.2020.03.009

“平水”一称, 正史中仅可找到几条零星记载, 其设置年代、沿革、职掌以及社会作用等, 均不甚明了。但在敦煌遗书中却留下了不少相关资料, 敦煌悬泉汉简、吐鲁番文书中亦有少许记载。本文拟对“平水”做一系统的考释, 以就教于学界。

对于“平水”一名, 前辈学者周一良、唐耕耦等先生均做过相应阐释。周先生在《〈三国志〉札记》一文中, 据《三国志》卷16《杜恕传》注引《魏略》等相关记载, 认为“曹魏之平水与督邮并列, 当是郡守下掌水之属官, 汉代督邮分数部, 管理全郡各地, 正始时之平水盖亦散在全郡各地”^[1] (PP. 19-20)。周先生大作中还引用日本学者西村元佑在《中国经济史研究》第三编第二章据《通典》卷33对于汉代水官自注所作的解释: “谓平水即《汉书·召信臣传》为民均水之意, 汉以后迄隋唐历代地方皆有水官。”唐耕耦先生在《敦煌学大辞典》中撰写的词条则谓: “平水, 唐代色役之一, 管掌用水的胥吏。”^[2] (P409)

检索传世文献, 对于“平水”一名最早的记载见于西晋司马彪著《续汉书·百官志五》(后编入范曄《后汉书》卷38《百官五》): “郡有盐官、铁官、工官、都水官者, 随事广狭置令、长及丞, 秩次皆如县、道, 无分士, 给均本吏。本注曰: 凡郡县出盐多者, 置盐官, 主盐税; 出铁多者, 置铁官, 主鼓铸; 有工多者, 置工官, 主工税物; 有水池及渔利多者, 置水官, 主平水收渔税。”即视该郡、县所管具体事项的不同及其广狭程度, 设置相应的官员, “有水池及渔利多者”置水官, 职掌为“平水收渔税”。上云西村元佑先生所据唐代杜佑《通典》卷33汉代水官自注的那条史料, 其原始出处即在于此。冯培红先生撰文认为: “此时平水尚非官职, 而是水官的具体职掌, 为民均水, 兼收渔税”^[3]。所云平水的职掌与西村元佑先生的看法基本相同。然而敦煌悬泉汉简显示, 汉代的平水并非“尚非官职”, 而确系郡守之下掌管用水的官员(详后)。所谓“平”应系公平之义; “平水收渔税”意即根据当地水池(水资源)及渔利状况, 公平地分

[收稿日期] 2020-01-16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西北地区古代民众生态环境意识研究”(41361032)

[作者简介] 李并成(1953—), 男, 山西太原人,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敦煌学、西北历史地理研究

配用水和收取渔税。西村元佑先生还提到了《汉书·召信臣传》的一条记载，记召信臣任南阳太守时“为人勤力有方略，好为民兴利，……时行视郡中水泉，开通沟渎，起水门提关凡数十处，以广溉灌，岁岁增加，多至三万顷。民得其利，畜积有余。信臣为民作均水约束，刻石立于田畔，以防纷争。”均水约束、以防纷争即是为了公平分配用水。

敦煌文献中保存了不少汉至唐五代时期有关“平水”的资料。敦煌悬泉汉简中记有“平水史”一职，属于当时“史”一级的官员。悬泉 II 0114 ②：294 简：“出东书四封，敦煌太守章……合檄一，鲍彭印，诣东道平水史杜卿……”^[4] (P92) 杜卿担任敦煌东道平水史，显然此时的“平水”属于汉代敦煌郡水利方面的官职，可见早在汉代地方郡守确有属官“平水史”的设置。所谓东道平水史，应具体负责敦煌境内东道的公平配水用水事宜。同理，既有东道平水，亦可能有西道平水，甚或北道平水、南道平水等。敦煌地处极端干旱地区，当地并无多少“渔税”可取，敦煌平水史的主要职责显然在于公平分配用水。

敦煌一地年降水量仅约 40 毫米，为我国最干旱的区域之一，水资源遂成为当地最可宝贵的自然资源，人们生活需水及从事农业灌溉等用水主要依靠祁连山脉流入的有限的河水，因而对于有限的水资源合理、适时地分配与使用，在干旱地区，特别是在像敦煌这样的极端干旱地区就显得极端重要，“平水史”的设置在这些地区无疑尤有必要。S 5874《唐地志残页》：“本地，水是人血脉。□□须在河口劳（牢）固……”^①敦煌人民将水资源看得如同人的血脉一样极为宝贵，因之必须要使河口牢固，通水顺畅，不可泄漏浪费，这无疑是平水史的职责所在，也是敦煌人民对于当地自然环境特点的深刻体认和切身利益所系。

周一良先生大著中所引《三国志》卷 16《杜恕传》注引《魏略》那条史料，记曹魏正始年间孟康为弘农太守，“事无宿诺，时出案行，皆豫敕督邮平水，不得令属官遣人探候，修设曲敬”。太守案行前豫诫各地督邮、平水不得迎候款待。由此可知当时地方郡一级设有平水官职，且有属官。周先生又谓：“梁代少府下犹有平水署，是后汉以后中央犹有主水之官。”所论出自《隋书》卷 26《百官志》，该志记南北朝萧梁中央官制少府卿下有平水署，设令、丞。于中央机构中设置平水，史籍中所见仅此一例。

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见，十六国时期西凉政权管辖的高昌地区（今吐鲁番）亦设有“平水”一职。《西凉建初二年（406 年）功曹书佐左谦奏为以散翟定口补西部平水事》（75TAM88：1a）记：“[谨]案严归忠传口令：以散翟定口口补西部平水。请奉令具刺板题授，奏诺纪职奉行。建初二年岁在庚午九月廿三日功曹佐左谦奏……”^[5] (P179) 知当时吐鲁番地区设有“西部平水”，该职如有空缺须及时补任，不可或缺，平水上任时还要“具刺板题授，奏诺纪职”，可见对该职的重视程度。同理，高昌既有西部平水，那么就很可能还有东部平水，乃至北部平水、南部平水。与敦煌地区类似，吐鲁番地区亦位处极端干旱气候区，且干旱程度较敦煌更甚，因而公平合理、适时有效地对有限的水资源进行分配同样显得十分必要。西凉政权曾建都敦煌（400—405 年），并在吐鲁番地区设置高昌郡^②。既然高昌郡设有平水一职，那么作为西凉都畿之地的敦煌在此期间更理应设“平水”之职。

除敦煌简牍外，敦煌遗书中亦留下了更多的有关“平水”的记载。撰于盛唐时期的《沙州敦煌县地方用水溉田施行细则》（P. 3560v），为依照中央《水部式》的指导原则，根据敦煌当地实际情况和传统习惯制定的具体的灌溉行水章程，为目前全国仅存的一份唐代地方农田灌水规则，弥足珍贵。该细则分干、支、子等各级渠道细列其行水次序、时限、日数、承水多少等，并详述有关浇春水、浇场苗、重浇水、更报重浇水、更报浇麻菜水、正秋水、准丁均给水等的具体规定，贯穿了以“均普”、“平水相量”、“适时”和优先保证主要产粮区用水为核心的灌溉原则，它在当地与政府的其他政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应。该细则称：“承前已来，故老相传，用为法则。依问前代平水交（校）尉宋猪、前旅帅张诃、邓彦等行用水法，承前已来，递代相承用。”^[6] (P396) 可知唐之“前代”设有平水校尉，宋猪任之。与宋猪一并提到的邓彦，亦作邓季彦，北魏末任敦煌郡太守，约西魏大统七年（541 年）为瓜州（治敦煌）刺史^[2] (P343)。据之，“前代”可能即指北魏、西魏之世。因知早在北朝时期敦煌就专设平水校尉。校尉一职，原属军职，两汉时地位颇高，略次于将军，以后其地位渐次降低，唐折冲府中的团仍设校尉。北朝时期以平水为校尉，可见对于“平水”，即“平治水利”、平均分配灌溉用水的重视程度。

迨及唐五代宋初，承前之制，敦煌仍设平水之

职，且员额多人，仍专掌农田灌溉均水事宜，“务使均普”，以免发生因用水不均而酿成的纠纷。P. 3763v《年代不详（十世纪中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会稿》提到：“粟壹斗卧酒，罗平水园内折梁子时用。”^[7]（P517）P. 2040v《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会稿》亦记有罗平水：“面一斗，罗平水园内折梁子僧食用……面一斗，罗平水园内（庄上）折梁子僧食用……豆肆硕伍斗，罗平水梁子价用……粟贰斗，于罗平水买地造文书日看用。”^[7]（P402，P404，P405，P417）S 6981《申年酉年欠麦得麦历》亦提到：“罗平水大（？）富昌麦三斗四升半”^[7]（P145）。看来此位罗平水家资富有，拥有园子还要买地，其社会地位不低。P. 3764v《公元十世纪初转帖抄两件》，其中一件为《某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座筵设转帖抄》，另一件为《某年十一月五日秋座筵设转帖抄》，两件转帖抄中均提到“罗水官”与“鞠平水”^[8]（P198，P201）。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会稿》记有安平水：“麦肆斗，安平水患念诵入……粟四斗，安平水患念诵入……粟四斗，安平水患时念诵入……粟七斗卧酒，安平水举发人事用。”^[7]（P455，P457，P460，P462）P. 3231《癸酉年至丙子年平康乡官斋籍七件》提及“令狐平水”^[9]（P44）。P. 4716《年代不详（十世纪后半叶）社人名单》提及“李平水”、“七郎子平水”^[10]（P343）。S 11353《年代不详（十世纪后半叶）八月十六日社司转帖》提及“程平水”。P. 3372v《壬申年（973年）十二月廿二日常年建福转帖抄》提及“马平水”^[11]（P76）。P. 2680v《年代不详（十世纪后半叶）纳赠历》提到“穆平水生绢两疋、白绵绫壹疋”^[10]（P378）。S 8448b《某年紫亭羊数名目》残卷提到“龙平水一口”、“杨平水一百二十五口”^[12]（P138）。

此外，在莫高窟供养人题记中亦保存了有关“平水”的若干条珍贵资料。五代第98窟北壁贤愚经变下端东向第12身题：“节度押衙知南界平水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史中丞上柱国王寿延供养。”第44身题：“节度押衙知南界平水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兼监察侍御史郭汉君一心供养”。该窟西壁贤愚经变下端南向第19身题：“节度押衙知四界道水渠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监察史阴弘政供养”。该窟西壁贤愚经变下端北向第2身题：“节度押衙知北界平水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兼监察御史目员子供养”。^[13]（P35，P36，P45，

P45）据冯培红先生研究，节度押衙在归义军政权中是节度使的亲信力量，经常被作为一种加官，派遣兼知它官，充斥在归义军政权中各个重要职能部门中，活跃于军政舞台上，有力支撑着归义军政权^[14]（PP. 105—106）。由节度押衙且其散阶、勋衔等颇高者兼知平水，可见平水一职在敦煌经济社会中的重要地位。

又由上见，平水主持行水溉田按“南界”、“四界”等不同区域划分。而且一个界中可以不止一位平水，如南界中就有王寿延、郭汉君两位平水。笔者曾考得，由于敦煌绿洲自然地势格局及水流走向所限，唐代敦煌城周绿洲的灌溉水系可分为东西南北4大片，即“四界”，其中西部绿洲以宜秋渠、都乡渠、孟授渠、阴安渠4条干流为主干渠（大河母），南部绿洲以阳开渠、神农渠为主干渠，北部绿洲以北府渠为主干渠，东部绿洲以东河水（三丈渠等）为主干渠，它们组成整个城周绿洲的灌溉网系，哺育了举世闻名的敦煌文明^[15]。因而于敦煌城周绿洲东西南北“四界道”区域，分别设置了多位平水，以利于灌区管理。

除敦煌城周围绿洲外，敦煌西南约70公里处还有一块面积约40平方公里的小绿洲，即今南湖绿洲，汉代在这里设龙勒县，唐代改称寿昌县，著名的阳关、玉门关即设在该县境内。这片小绿洲上开有大渠、长支渠、令狐渠等多条灌溉渠道^[15]。P. 3559《唐天宝十载（751年）敦煌郡敦煌县悬泉乡、慈惠乡、从化乡差科簿》记有寿昌县的两位平水：“平怀逸，载五十九，上骑都尉，寿昌平水”；“王弘策，载五十六，飞骑尉，寿昌平水”^[10]（P253，P256）。知寿昌绿洲亦设平水，则整个敦煌绿洲在西界、南界、北界、东界、寿昌灌区内均设有若干名平水，而且有些区域的平水还不止一名。寿昌县两位平水均带有勋衔，且年岁偏大，这应是出于平水所负责任重大，需选用具有一定资历、声望和经验者担任的考虑。《唐六典》卷23“都水监”条中对渠长、斗门长的任职要求是“以庶人年五十已上并勋官及停家职资有干用者为之”。对平水的任职要求亦应与之类似。

前云唐耕耦先生认为：“平水，唐代色役之一，管掌用水的胥吏”，所论依据即应是由P. 3559《唐天宝十载（751年）敦煌郡敦煌县悬泉乡、慈惠乡、从化乡差科簿》而来，平怀逸、王弘策两位寿昌县平水名列卷中，平水为他俩应服的色役。可见，任职平水确为唐代色役的一种。

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时期，敦煌专置水司，为其节度使府所设诸司之一，职掌有关农田灌溉、修渠造堰、祭祀水神诸事宜。冯培红先生考得，水司的长官称都渠泊使，或称应官内都渠泊使，都渠泊使下置水官，如曹水官、翟水官、阴水官、陈水官、陆水官等。^[3]此外还有杨水官。P. 3131v《归义军曹氏祜会群牧驼马羊欠历稿》记有：“壹匹马在紫亭，杨水官。”笔者认为，平水应为直属于水官的吏员，其职级尽管不高，但由于掌握着一方的分水配水大权，作用颇显重要。

从敦煌遗书中我们还可以对于平水的职掌得到更为清晰、明确的认识。P. 2507《唐开元廿五年（737年）水部式残卷》，对当时农田水利、舟楫桥梁等的管理组织、渠道堰坝的设置维修、灌水用水的时间和方式、农业用水与其他用水矛盾的处理办法，以及相应各级管水人员的职责和奖惩等，均制订有具体规定，以保证农田灌溉及其他水利事宜的顺利进行和发展。如规定：“凡浇田，皆仰预知顷亩，依次取用，水遍即令闭塞，务使均普，不得偏併。”^[6]（P326）“务使均普，不得偏併”，为当时农田灌溉的基本规则，自然也应是平水所负的主要职责。S. 6123《戊寅年（978年）六月十四日宣秋西枝渠人转帖》：“今缘水次浇粟得，准旧者平水相量。”^[10]（P400）即依照原有旧规，由平水“相量”，以均平用水。因而平水的主要职掌应在于“平水相量”“平治水利”，“务使均普”，即对于有限的水资源均衡、普惠、适时地分配与使用，公平合理地分配灌溉用水，以防止和化解水资源使用方面的纷争。

写到这里，不能不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吐鲁番所出唐代文书中却未发现“平水”之名。吐鲁番地区较敦煌更为干旱，水资源更趋紧缺，按理负责公平配水的人员更是不可或缺，但在大量的吐鲁番唐代文书中却找不到“平水”的记载。然而我们又注意到，唐代西州（吐鲁番）水利官员设置的类别和人员并不少，于出土文书中见，西州及其属县设“知水官”、“知水人”、“水子”等；州县以下又设“堰头”、“渠长”、“水利老人”等，很可能“平水”的职责被这些人员分担了。我们还注意到，尤其是“水利老人”，可能更多地分担了平水的职责。所谓“水利老人”，就是乡间推举的威望较高、谙熟溉田、且处事公道的老人，他们具有检校取水及处理水务纠纷的责任，辅助、监督农田灌溉的顺利进

行，以维护用水的公平。水利老人是西州基层水利官员的有益补充，其职责恰可在一定程度上代替平水。例如，吐鲁番出土文书《唐城南营小水田家牒稿为举老人董思举检校取水事》（73TAM509：8/27）：“城南小水营田家状上：○○老人董思举：右件人等所营小水田，皆用当城四面豪（壕）坑内水，中间亦有口分，亦有私种者，非是三家五家。每欲浇溉之晨，漏并无准。只如家有三人两人者，重浇三回。茆独之流，不蒙升合。富者因滋转贍，贫者转复更穷。总缘无检校人，致使有强欺弱。前件老人性直清平、谙识水利，望差检校，庶得无漏。□□立一牌榜，水次到转牌看名用水，庶得无漏。如有不依次第取水用者，请罚车牛一道远使。如无车牛家，罚单功一月驱使，即无漏并，长安稳，请处分。”^[16]（PP. 146—147）为了维护用水公平，就连那些非渠水、自然形成的坑内水的使用，也需要民众共同推举的谙识水务、秉性耿直的老人来主持公道。

综上所述，“平水”一职早在汉代即已设置，一直延及唐五代时期。敦煌悬泉汉简中记有“东道平水史”，十六国西凉所辖高昌（今吐鲁番）亦设有平水，北魏、西魏时期敦煌置平水校尉，唐五代宋初敦煌设平水多人，按“南界”、“四界”、寿昌灌区等不同区域划分主持行水溉田，而且一个界中不止一位平水，以便于灌区的分片管理。平水的主要职掌在于“平水相量”，“务使均普”，即对于有限的水资源均衡、普惠、适时地分配与使用，公平合理地分配灌溉用水，以防止和化解水资源使用方面的纠纷。在“水是人血脉”这样的干旱地区设置平水尤为必要。平水一般设在郡或县一级（萧梁中央机构设平水署，为仅见的特例），为郡县级水官的胥吏，其职级本身尽管不高，甚至在唐代被作为百姓所服色役的一种，但其发挥的作用非常重要，社会地位引人注目。任职平水者职级高的由节度押衙亲自兼任，亦可由地方富户（如罗平水）出任，但似乎大多由带有勋衔且年岁较大具有一定声望和经验的百姓任之。吐鲁番所出唐代文书中未发现“平水”之设，由于唐代西州（吐鲁番）水利官员设置的类别较多，很可能“平水”的职责被这些相关人员分担了，尤其是“水利老人”，可能更多地分担了平水的职责。平水在我国古代基层（尤其是干旱地区）社会的水利管理中占有重要地位。

[注 释]

- ① 转引自胡同庆《敦煌文献“水是人血脉”出处溯源》，《敦煌学辑刊》2016年第4期。卷名为笔者拟。
- ② 参阅齐陈骏、陆庆夫、郭锋《五凉史略》，甘肃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78页。

[参考文献]

- [1] 周一良. 魏晋南北朝史札记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2] 季羨林主编. 敦煌学大辞典 [Z].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8.
- [3] 冯培红. 唐五代敦煌的河渠水利与水司管理机构初探 [J]. 敦煌学辑刊, 1997, (2).
- [4] 胡平生, 张德芳. 敦煌悬泉汉简释粹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 [5]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 新疆博物馆, 武汉大学历史系编. 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一册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1.
- [6] 刘俊文. 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 [7] 唐耕耦, 陆宏基编.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 第三辑 [M]. 北京: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1990.
- [8] 宁可, 郝春文辑校. 敦煌社邑文书辑校 [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 [9] 黄永武编. 敦煌宝藏: 第127册 [M].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6.
- [10] 唐耕耦, 陆宏基编.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 第一辑 [M].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6.
- [11] 黄永武编. 敦煌宝藏: 第128册 [M].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6.
-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 英藏敦煌文献(佛经以外部分): 第12册 [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 [13] 敦煌研究院编. 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6.
- [14] 冯培红. 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武职军将研究 [A]. 郑炳林主编. 敦煌归义军专题研究 [C].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7.
- [15] 李并成. 唐代敦煌绿洲水系考 [J]. 中国史研究, 1986, (1).
- [16]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 新疆博物馆, 武汉大学历史系编. 吐鲁番出土文书: 第九册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0.

An Explanation on the “Pingshui”

LI Bing-cheng

(Institute of Dunhuangology,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70, PRC)

[Abstract] The tilte, Pingshui (平水) had been recorded initially on the wooden slips of the Han Dynasty from Xuanquan, and *XU HANSHU*. The Pingshui had been set up by government in Gaochang during the Xiliang Dynasty. The PingshuiXiaowei (校尉) had been set up in Dunhuang in Beiwei and Xiwei Dynasties. There were many Pingshui officials in Dunhuang from Tang to early Song Dynasties, they had managed and channeled water to irrigate the fields. The main obligation of Pingshui officials was to distributed fairly, reasonably and timely irrigate water. In dry areas like “water like human blood”, the Pingshui government post was very necessary. The Pingshui ha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water conservancy management in ancient society.

[Key words] Pingshui; irrigate the fields; fairly and reasonably irrigate water; dry areas

(责任编辑 周蓉/校对 小舟)